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巨業正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佳珍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被告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11,5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臻